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2-047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 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经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调整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红狮集团”）及其关联体内相关关联方的授信额度。
- 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企业申请，经公司内部信贷评审流程，公司拟增加对红狮集团的授信额度并调减相关关联方的授信额度：

1、增加红狮集团授信额度至人民币41.7亿元。其中红狮集团综合项目贷款授信额度人民币31.7亿元，授信期限1年；剩余授信额度人民币10亿元（为红狮集团与浙江红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共用授信额度）的授信品种为债券投资，用于投资红狮集团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授信期限1年；

2、调整浙江红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浙江红狮”）授信额度至人民币10亿元（为红狮集团和浙江红狮共用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商票保贴、商票保押等，授信期限1年；

3、调减邻水红狮水泥有限公司、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两家关联方的授信额度至人民币3亿元、0.1亿元，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商票保贴、商票保押等，授信期限1年；

4、调减长宁红狮水泥有限公司、江油红狮水泥有限公司、拉萨汇鑫贸易有限公司三家关联方的授信额度至零。

由此，经调整后的红狮集团及其关联体的合计授信额度将由人民币28亿元增加至人民币44.8亿元。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1、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关联方基本情况

红狮集团成立于2004年3月25日，注册资本人民币8亿元，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东郊上郭。经营范围：对企业投资、参股；建筑材料的购销；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财务管理咨询服务（证券、期货、金融业务咨询除外）；建材工业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

截至2022年9月末，红狮集团并表总资产707.66亿元，总负债317.85亿元，净资产389.81亿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总收入363.62亿元，净利润 20.92亿元。

####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红狮集团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章小华董事任董事长的企业，属于银保监口径、证监口径的公司关联方。

### 2、浙江红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浙江红狮成立于2002年5月31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0.88亿元，注册地址浙江省兰溪市灵洞上郭村。浙江红狮是红狮集团水泥业务的核心企业，为全国建材行业百强企业之一，现已投产2条日产2000吨、1条日产4000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年产高标号水泥500万吨，是浙江省单个规模最大的水泥生产企业。

截至2022年9月末，浙江红狮总资产507.88亿元，总负债295.64亿元，净资产212.24亿元；2022年1-9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91.01亿元，净利润10.44亿元。

##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江红狮是红狮集团控制，公司章小华董事任董事长的企业，属于银保监口径、证监口径的公司关联方。

## 3、其他红狮集团关联体情况

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是红狮集团控制、公司章小华董事任董事长的企业，属于银保监口径、证监口径的公司关联方。

邻水红狮水泥有限公司系红狮集团控制的企业，属于银保监口径、证监口径的公司关联方。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与红狮集团及其关联体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授信条件不优于非关联方的其他借款人的同类授信；公司与红狮集团及其关联体的授信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

##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红狮集团及其关联体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 五、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由于红狮集团单户及关联集团合计的新增授信额度超过公

司上季末资本净额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以上，根据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政策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对红狮集团及其关联体授信额度事项属银保监口径重大关联交易，属证监口径需报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因此需报经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并提交董事会最终批准。

2022年10月25日，公司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2022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22年10月26日，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关联董事章小华因关联关系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第22条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对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内相关关联方的授信属于商业银行正常授信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2、公司对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内相关关联方的授信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的其他借款人的同类授信条件开展关联交易，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3、公司对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内相关关联方的授信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其中章小华董事因关联关系回避对《关于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

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监管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增加对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授信额度并调整其关联体内相关关联方的授信额度。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